

关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年5月

目录

释义	1
正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17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17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8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9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1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策源股份股票的情况	23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策源股份的交易情况	23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3
十一、结论意见	2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挂牌公司、策源股份、公司	指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上市公司、豫园股份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要约方式收购被收购公司股权
本所	指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修正）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

办法》		理办法》
《要约收购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就与收购人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基于《要

约收购报告书》所述有关事实和结论发表意见。收购人已确认《要约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要约收购报告书》、工商材料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示的企业信息,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徐晓亮
注册资本	388,376.1964万元
经营范围	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潢材料、家具的批发和零售,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 企业管理, 投资与资产管理, 社会经济咨询, 大型活动组织服务, 会展服务, 房产开发、经营,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食堂(不含熟食卤味),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 托运业务, 生产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223M
成立日期	1987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1987年1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年报公示情况	2019年年度报告已公示
主营业务	收购人系一家拥有珠宝零售、餐饮品牌、旅游商业、老字号品牌零售、房地产等业务的大型综合商业集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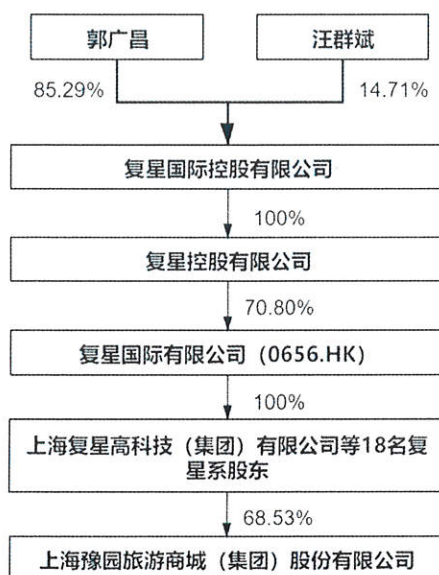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18名股东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8.53%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收购人控股股东，郭广昌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启宇
注册资本	48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3084G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8日
营业期限	2005年3月8日至2035年3月7日
股东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2019年12月31日，豫园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 收购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收购人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745,078	6.38	无限售流通股
4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	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	164,276,968	4.23	无限售流通股
6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8,987,718	3.58	无限售流通股
7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8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95,808,678	2.47	无限售流通股
1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五)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如下：

1.收购人本届董事会为其第十届董事会，共由12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基平、王鸿祥、王哲、石琨、朱立新、刘斌、李志强、徐晓亮、倪静、龚平、黄震、谢佑平，其中王鸿祥、王哲、倪静、谢佑平为独立董事。

2.收购人本届监事会为其第十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周文一、黄杰、俞琳，其中俞琳为职工代表监事。

3.收购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分别为黄震（总裁）、石琨（联席总裁）、蒋伟（董事长助理(副总裁级)兼董事会秘书）、王瑾（副总裁）、郝毓鸣（副总裁）、邹超（副总裁兼CFO）。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收购人外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万元）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比	主要业务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60.39%	投资管理、健康、快乐、保险、金融、及投资板块的投资
2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60.39%	蜂巢地产相关投资
3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60.39%	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
4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港币 4,309,419. 71	60.39%	健康、快乐及富足，其中富足包括保险、金融和投资三大板块
5	复星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1.00	85.29%	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万元)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 股比	主要业务
6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49.76%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贷款及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成员单位的委托投资；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等业务
7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415.50	60.39%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及以上相关行业的咨询服务
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289.85	22.87%	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医药分销与零售
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472.03	31.14%	铁矿石业务、油气业务
1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42,231.67	15.68%	高效率、全流程钢铁联合企业，同时从事与钢铁业务协同的信息科技、电子商务、现代物流
11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300,000.00	36.23%	钢材销售；实业投资；提供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2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349.49	53.33%	单克隆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3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5.60	85.30%	投资管理
14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	85.30%	投资管理
15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5,910.89	21.50%	黑色、有色、能源化工、农产品等大宗商品提供商业资讯服务、数据研究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及其增值服务
1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6,700.00	83.54%	经纪业务、大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研究工作、信用业务、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业务
17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64.45%	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万 元）	实际控 制人所 控制的 股比	主要业务
18	上海复星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美元 25,780.00	60.39%	受复星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的商业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经营决策、采购咨询、质量监控和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服务，产品技术研究和开发及技术支持，信息服务
19	复星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1.00	60.39%	投资控股
20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欧元 100.00	80.97%	提供以家庭为中心的休闲度假旅游体验
21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2.08%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再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经营保险业务
22	葡萄牙医疗服务集团Luz Saúde, S.A.	欧元 9,554.23	60.29%	医疗及其他行业
23	Club Med SAS	欧元 14,970.48	53.89%	持有商业实体、经营、房地产实体
24	FIDELIDAD 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	欧元 45,738.00	51.32%	保险、再保险
25	Banco Comercial Português, S.A. (BCP)	欧元 472,500.00	16.45%	银行
26	Hauck & Aufhaeuser Privatbankiers AG (H&A)	欧元 1,844.52	60.33%	私人银行
27	Peak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美元 78,672.07	60.39%	再保险

（七）收购人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

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388,376.1964万元，实收资本388,376.1964万元，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规定，具有受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收购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收购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的要求，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对上述与收购人主体资格相关的内容进行披露；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通过向策源股份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股份之要约的方式收购策源股份全部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定增或者债券等募集资金情形，符合相关资金管理要求，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利用策源股份获得财务资助的情形。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具体方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具体方案如下：

1.被收购公司名称、收购股份的种类、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及其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1）被收购公司名称等基本情况

- ①被收购公司名称：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②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策源股份
- ③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833517

（2）收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收购股份的种类为策源股份全部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3）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及其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本次收购向策源股份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要约：策源股份总股本90,000,000股，扣减有限售条件的股份4,777,500股（全部为策源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形成的限售），本次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85,222,500股，占策源股份已发行股份的94.69%。

2.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被收购公司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策源股份100%股权评估价值为62,833.00万元，折合每股评估价格为6.98元/股，据此收购方确定本次要约价格为6.98元/股，与评估价格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收购人在本次要约收购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策源股份股票的情形；策源股份因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内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最高为4.79元/股、最低为3.10元/股；策源股份停牌前6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截至2019年末，策源股份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6.37元/股。本次要约价格为6.98元/股，以对被收购公司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不低于前述价格，具有合理性。

3.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股转系统交易、认购增发股票等方式取得该种股票的情形。

4. 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资金保证、其他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

(1) 收购资金总额

基于要约价格为6.98元/股，拟收购策源股份全体股东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股份，即94.69%的策源股份股票，本次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9,485.31万元，不超过62,833.00万元。

(2)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资金均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

(3) 资金保证

收购人已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20%的12,566.6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 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收购人将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完成收购资金的足额缴纳。

5. 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设置生效条件：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被收购公司股份申报数量达到或超过67,500,000股（占策源股份已发行股份的75%）。

6. 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收购期限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2020年6月

19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2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股转系统网站信息披露系统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7.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要约收购代码为：840001

(2) 申报价格为：6.98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被收购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 申请预受要约

同意接受收购要约的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00，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收购证券代码、被收购公司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5) 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 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被收购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

股份。

(7) 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 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 司法冻结

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 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股转公司网站上公告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等情况。

(11) 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然后通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并取得收购资金缴款证明。

(12) 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收购人在取得缴款证明后，向股转公司申请划转预受要约股份，经股转公司确认后，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预受股份划转确认书，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13) 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在股份过户完成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次要约收购划转结果，公告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实施情况、要约收购股份过户结果、股份过户完成后被收购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等。

8. 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

的9:15至11:30、13:00至15:00，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要约收购证券代码、被收购公司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被收购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

(2) 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暂停转让期间），被收购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 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2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2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4)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股转公司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9.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收购人委托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10.本次收购是以终止被收购公司挂牌为目的。

11.本次要约收购是否尚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收购已经收购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尚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的要求，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本次收购具体方案进行披露；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等方案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方案合法合规，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2020年3月20日，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要约收购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4月22日，豫园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要约收购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的要求，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进行了披露；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合法、有效，不存在尚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策源股份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收购人业务体系和合并报表范围。策源股份核心业务分为新房交易服务、资产管理、创新投资三大业务板块。本次收购有利于拓展收购人房地产业务链条，强化收购人旗下地产项目在前期评估、产品定位、广告策划、销售退出、商办类物业运营等方面的实力，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减少收购人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厚收购人业绩规模，提升收购人持续盈利能力。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书面声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策源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策源股份管理层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亦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三）对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策源股份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四）对资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策源股份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对策源股份亦暂无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策源股份进行资产、业务重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五）对员工聘用的计划

本次收购不涉及双方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促使策源股份依法持续履行其作为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如因本次收购致使策源股份部分员工的工作岗位的变动，策源股份应依法履行劳动合同变更及其他相关程序。

（六）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策源股份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策源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影响。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及收购完成后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收购前，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策源股份75%股权为策源股份控股股东、郭广昌为策源股份实际控制人。

如本次要约收购生效，则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持有策源股份不低于75%的股权。收购人将成为策源股份控股股东，策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郭广昌先生。

（二）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至实施完毕尚需要一定周期，在此过程中可能发生如下事项：

1、在本次收购推进过程中，市场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收购的条件；

2、在本次收购推进过程中，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可能对收购具体方案产生影响；

3、本次收购系为了拓展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链条，将策源股份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和合并报表范围，故本次收购设置了生效条件。本次收购前后策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均受同一方实际控制，但如收购期限届满后预受要约情况未达到生效条件，则本次收购不能生效。

4、本次收购以终止被收购公司挂牌为目的，但后续公众公司终止挂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挂牌公司将依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单独履行终止挂牌相关程序。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策源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策源股份挂牌期间，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避免与公众公司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问题。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况发生，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策源股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自本公司成为策源股份控股股东之日起，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策源股份目前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并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三、如因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政府、项目业主方、项目合作方等原因），导致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可能将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策源股份目前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项目，本公司承诺：待条件和时机成熟时，将择机退出或者重组整合上述与策源股份目前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本函自本公司成为策源股份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自策源股份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或本公司不再作为策源股份控股股东之日（以上述日期孰早发生为准）起失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最近24个月与公司之间存在的交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与策源股份的交易情况”。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本公司成为策源股份的控股股东后，本公司将采取措施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实体与策源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实体与策源股份的关联交易，各方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各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订立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实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策源股份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策源股份资金。

本函自本公司成为策源股份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自策源股份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或本公司不再作为策源股份控股股东之日（以上述日期孰早发生为准）起失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要约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主体资格作出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主体资格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之日）起12个月内，收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策源股份的股份；但收购人持有的策源股份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除外。

本承诺自收购人成为策源股份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自策源股份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或收购人不再作为策源股份控股股东之日（以上述日期孰早发生为准）起失效。

4.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项的承诺

收购人就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项的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之日），在策源股份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期间，收购人将继续保持策源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持策源股份的独立运营。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7.关于其他金融属性、房地产相关承诺

收购人关于其他金融属性、房地产相关事宜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收购人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企业或业务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从事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企业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收购人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或业务提供违规帮助。

本承诺自收购人成为策源股份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自策源股份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或收购人不再作为策源股份控股股东之日（以上述日期孰早发生为准）起失效。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策源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策源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策源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策源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函自本公司成为策源股份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自策源股份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或本公司不再作为策源股份控股股东之日（以上述日期孰早发生为准）起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策源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与收购人出具的声明，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6个月内，豫园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策源股份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代持形式买卖策源股份股票的情形。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策源股份的交易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因收购人与策源股份系同一控制下主体，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即为策源股份之关联方。2018年、2019年，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策源股份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当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2018年	5,111.15	7,166.65	售房佣金	经营往来
2019年	6,342.90	9,722.03	售房佣金	经营往来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根据《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要约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收购人就《要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承诺：《要约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已经根据《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要约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年 5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宏南

经办律师：王宏南

雷远军